

##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業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業積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中期業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帳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以下合稱「新香港報告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的情況除外，新香港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本集團在編製二零零四年度報表時並無提前採納此等新香港報告準則。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 (a) 採納新香港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之新香港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也已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本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a) 採納新香港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新／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變更。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資料披露的列帳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所有集團實體均使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帳目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認別關連人士的身份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作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是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作出支出。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是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剔除及分類之會計政策變更。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之後，金融資產分別被歸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和貸款及墊款。該投資的重列取決於獲取投資的目的。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價，及公平價值之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貸款及墊款按攤余成本計價。資產帳面值乃根據貼現率對未來現金流折算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計算。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a) 採納新香港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文如下：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定名「投資證券」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墊款」，及「其他投資」為「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重按已公平價值計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攤余成本計價。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更，為公平價值變動須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內。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價值之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帳。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變更。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商譽是：

- 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中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減值跡象出現時予以核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對商譽的攤銷；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與商譽原成本抵銷；
-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商譽於每年和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有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評估結果並無導致調整。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a) 採納新香港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政策上的所有變更均根據個別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於互換資產交易中取得的某款固定資產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價值列賬只採納於該準則生效期以後進行的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該準則生效日期以後產生之商譽按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份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投資證券及二零零四年度的對比資料採用舊有的香港標準會計實務守則（「會計守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入賬」。就會計守則第24號與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的會計差異所須作出的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自本集團採納公平價值模式，並無須本集團重列比較數字，而任何調整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滾存溢利中作出，包括投資物業因重估溢利中所持任何款額之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僅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股權工具產生追溯性效力；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採納日生效後。
- (i) 採納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分別約減少29,696,000港元及29,039,000港元。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a) 採納新香港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iii) 會計政策變更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之影響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會計準則 第36號 及第38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					
行政費用之減少	328	-	-	-	328
溢利歸屬予本公司股東之增加	328	-	-	-	328
	採納之影響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會計準則 第36號 及第38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					
行政費用之減少	328	-	-	-	328
其他營運收益之增加	-	14,425	2,150	-	16,575
其他營運支出之增加	-	-	-	(13,667)	(13,667)
溢利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之增加/(減少)	328	14,425	2,150	(13,667)	3,236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b) 新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度報表之附註1所依循者一致。

#### (I)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由該等交易之結算及按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年末匯率換算時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除非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額投資對沖而撥入權益遞延處理之滙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非貨幣項目之滙兌差異，如透過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滙兌差異，如列作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權益，則包括在權益中的外匯變動儲備。

##### (c) 集團公司

呈列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其中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b) 新會計政策 (續)

#### (I) 外幣換算 (續)

##### (c) 集團公司 (續)

(ii) 各損益表中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是於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相近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各交易日被換算);及

(iii) 所有引致之匯兌差異於權益中之獨立項目確認。

於綜合時,由換算於國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其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列入股東權益。於國外業務售出時,該等匯兌差異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在損益表確認。

由收購國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列作該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綜合後本集團所屬公司佔用之物業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倘符合其餘投資物業之定義,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以此形式入帳,而營運租賃之入帳方式亦與融資租賃無異。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b) 新會計政策 (續)

#### (II)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倘有需要，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三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若不獲提供此項資料，本集團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估值將會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之指引進行。該等估值將會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審閱。重建以持續用作投資物業，或其市場之活躍程度下降之投資物業，將會繼續按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可因應當時之市況，反映出(其中包括)現有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及有關來自未來租約之租金收入之假設。

在類似基準之情況下，公平價值亦反映出物業之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部分流出會被確認為一項負債，包括有關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賃負債；其他流出(包括或然租金款項)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開支僅可在相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及其成本能被可靠地計算時方可加於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該投資物業需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於重新分類日以其公平價值為會計目的之成本。作為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在構建期或開發時乃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以成本列帳，直到構建或開發完成，才重新分類然後列帳為投資物業。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b) 新會計政策 (續)

#### (II) 投資物業 (續)

如一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轉換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估而確認於權益中。然而，如公平價值收益撥回以前之減值虧損，該收益確認於損益表。

#### (III) 商譽

商譽指購買成本超過本集團享有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在購買日的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平價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中。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中。商譽於每年度作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示。處置一實體的收益和損失包括與該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的賬面值。

在作減值測試時，商譽在每個現金產出單元之間進行分配。

#### (IV) 資產減值

需計提攤銷的資產，於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不能回收時進行減值復核。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是指扣除銷售成本後之資產公平價值與資產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在作減值評估時，對產生獨立可辨認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最小化組合為評估單位(現金產出單元)。

#### (V) 投資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投資證券，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分類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b) 新會計政策 (續)

#### (V) 投資 (續)

##### (a)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為長期目的而持有，及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每一投資的帳面值經覆核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低於帳面值，若低於帳面值屬非暫時性，各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公平價值，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表之支出。若事件或環境顯示該減值或沖銷已消失及有說服力的證據顯示新環境及事件將會持續於可見未來，該減值虧損在損益表撥回。

##### (b)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他投資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之差額，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歸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貸款及墊款、及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歸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對此歸類進行重新評估。

##### (a)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細類別：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須按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如管理層定名的，則該項金融資產將歸類於此類別。金融衍生工具也屬此類別，除非彼等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交易用途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十二個月內變現。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b) 新會計政策 (續)

#### (V) 投資 (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續)

#### (b)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是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類款項在本集團對債務人直接提供貨幣、商品或勞務且不打算對該應收款進行交易時形成。除非到期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以上而被列為非流動資產外，此類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貸款及墊款在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貸款 (附註10) 及應收款 (附註11) 中反映。

#### (c)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持作出售的金融資產為無法歸類於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起十二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概列作為非流動資產。

購買和出售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對所有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均以公平價值加交易費用作初始確認。當一項投資對其現金流量的收款權力已經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轉讓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時，投資被終止確認。持作出售的金融資產和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將以公平價值列示。貸款及墊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余成本列示。當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發生變化時，產生的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在產生之期間列示於損益表內。歸類於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的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化產生的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於權益中確認。當該等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之調整列示於損益表中投資證券之損益項目。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b) 新會計政策 (續)

#### (V) 投資 (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續)

#### (c)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續)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買入價。若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 (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以釐定公平價值。該方法包括採用近來以公平基準達成之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另一項工具之現時市值，貼現現金流分析，及反映發行者特定環境之期權定價模型。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確切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存在減值。倘為分類列作持作出售之股權證券，則於決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考慮證券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有證據顯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則自權益中剔除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需自損益表中撥回。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的預計可收回數額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可作為決定該資產有否減值的考慮。如有此證據出現，其賬面值將調低至其預計可收回金額。

#### (VI)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在取得時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余成本並減去減值撥備列示。當有確切證據表明本集團不能按應收款原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應收帳款需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按實際利率對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b) 新會計政策 (續)

#### (VII) 借款

借款按公平價值扣減所發生的交易成本予以初步確認。交易成本指直接歸屬於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的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以攤餘成本列賬，任何收入(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方法確認。當一項應收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金融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貼現化作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於收取現金時或按成本收回基準(倘情況適宜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的估算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與資產及負債的現行價值有重要影響的估算及假設包括其相關於投資物業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估計公平價值、資產的減值及所得稅。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銷售汽車儀錶及零件、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管理。

本集團於期內以主要業務及地區作分析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貢獻如下：

#####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集團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及投資	企業融資 及股票經紀	集裝箱運輸 及貨運 代理服務	銷售汽車 儀錶及零件	投資控股 、物業持有 及管理	銷售兒童 用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8,111</u>	<u>36,691</u>	<u>259,545</u>	<u>16,758</u>	<u>11,312</u>	<u>-</u>	<u>362,417</u>
分部業績	<u>15,719</u>	<u>11,104</u>	<u>(1,168)</u>	<u>(1,399)</u>	<u>(25,110)</u>	<u>-</u>	<u>(854)</u>
其他收入							2,007
財務成本							(2,111)
應佔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	-	(2,393)	(6,585)	1,998	(6,980)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157	25,540	<u>25,697</u>
除稅前溢利							17,759
稅項							<u>(2,103)</u>
期內溢利							<u><u>15,656</u></u>



#### 4.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其六個月之其他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及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集裝箱運輸 及貨運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銷售汽車 、物業持有 、物業持有 及零件 及零件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物業持有 及物業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兒童 用品 港幣千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分部資產	97,475	190,565	270,085	19,636	458,812	-	1,036,573
聯營公司投資	-	-	-	7,421	239,951	104,599	351,971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	-	-	-	37,282	342,722	380,004
資產總值							<u>1,768,548</u>
分部負債	2,842	52,462	149,338	12,575	164,655	-	381,872
應付稅項							5,384
遞延稅項負債							963
負債總值							<u>388,219</u>
<b>其他資料</b>							
資本支出	173	121	11,578	117	55,749	-	67,738
折舊	155	772	3,023	245	1,944	-	6,139
攤銷費用	-	82	-	-	458	-	540

#### 4.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其六個月之其他資料如下：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及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重列		投資控股 、物業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兒童 用品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集裝箱運輸 及貨運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銷售汽車 儀錶及零件 港幣千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分部資產	36,894	320,687	103,724	3,154	425,601	-	890,060
聯營公司投資	-	-	-	9,813	245,495	115,490	370,798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	-	-	-	37,125	311,265	348,390
資產總值							<u>1,609,248</u>
分部負債	880	139,046	22,599	1,203	53,167	-	216,895
應付稅項							3,202
遞延稅項負債							<u>1,057</u>
負債總值							<u>221,154</u>
<b>其他資料</b>							
資本支出	391	2,158	2,377	1,781	28,377	-	35,084
折舊	38	604	2,534	2,124	1,706	-	7,006
攤銷費用	-	82	-	(1,183)	10,079	(1,243)	7,735

## 4. 分部資料 (續)

## 從屬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兩大地區營運：

香港 — 證券買賣及投資、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管理

中國大陸 — 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銷售汽車儀錶及零件

	未經審核 營運額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79,329	100,804	9,603	26,669
中國大陸	282,990	198,805	(17,641)	(6,813)
其他	98	80	7,184	(2,151)
	<u>362,417</u>	<u>299,689</u>	(854)	17,705
其他收入			<u>2,007</u>	<u>2,071</u>
營運溢利			<u>1,153</u>	<u>19,776</u>

地區分部並無任何銷售。

#### 4. 分部資料 (續)

從屬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總資產</b>		
香港	398,010	536,454
中國大陸	597,274	318,035
其他	41,289	35,571
	<u>1,036,573</u>	<u>890,060</u>
聯營公司投資	351,971	370,798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380,004	348,390
	<u>1,768,548</u>	<u>1,609,248</u>

總資產分配建基於資產之所在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資本支出</b>		
香港	1,337	408
中國大陸	66,228	34,294
其他	173	382
	<u>67,738</u>	<u>35,084</u>

資本支出分配建基於資產之所在地。

## 5. 營運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運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以下項目：

## 計入：

出售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附註a)	1,415	—
股息收入	66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1	—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17,66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重估收益	2,150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64
負商譽攤銷	—	2,799
	<u>          </u>	<u>          </u>

## 扣除：

折舊	6,139	7,006
無形資產攤銷	540	218
商譽攤銷	—	10,316
員工成本 (附註6)	51,973	49,600
商譽減值虧損	13,667	—
通過損益表反映公平價值變化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虧損	3,614	—
	<u>          </u>	<u>          </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價1,415,000港元出售一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之1.465%股東權益，及錄得1,415,000港元之收益。

## 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已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6,456	43,691
醫療及其他福利	1,915	3,104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602	2,615
離職補償	—	190
	<u>51,973</u>	<u>49,600</u>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55	4,225
— 海外稅項	142	2,977
遞延稅項	(94)	(172)
	<u>2,103</u>	<u>7,030</u>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稅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包括在應佔之溢利減虧損之內，分別約7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89,000港元），及6,2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225,000港元）。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4,9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24,171,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73,691,705股(二零零四年:1,173,323,705股)而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1,191,673,231股(二零零四年:1,196,155,054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數17,981,526股(二零零四年:22,463,349股)計算。

## 9. 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物業, 機器 及設備	投資 物業
	商譽	負商譽	期貨 交易權及 專利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帳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前所述	16,660	(6,754)	1,981	11,887	259,476	10,950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號 之往年調整	-	-	-	-	(118,216)	-
帳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6,660	(6,754)	1,981	11,887	141,260	10,9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期初調整	-	6,754	-	6,754	-	-
帳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16,660	-	1,981	18,641	141,260	10,950
添置	-	-	-	-	67,738	-
出售	-	-	-	-	(9)	-
攤銷/折舊(附註5)	-	-	(540)	(540)	(6,139)	-
減值(附註5)	(13,667)	-	-	(13,667)	-	-
匯率調整	-	-	-	-	(14)	-
本期重估增加(附註5)	-	-	-	-	-	2,150
帳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2,993	-	1,441	4,434	202,836	13,100

##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第三方之貸款金額約10,9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28,000港元)。該貸款已抵押，按年利率由5%至5.6%及不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一年償還。本集團正計劃將有關的貸款轉為在該借款人的股本權益。

## 11. 應收帳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證券經紀及香港 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帳項	9,475	45,084
應收帳款	204,165	71,857
應收票據	2,313	3,945
	<u>215,953</u>	<u>120,88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26,903	57,921
31至60日	51,199	7,645
61至90日	21,448	4,165
超過90日	6,928	6,071
	<u>206,478</u>	<u>75,802</u>

證券業務應收帳款之信用期為交易日後之兩天，而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應收帳款有三十至九十天信用期。

## 12. 應付及其他應付帳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證券經紀帳項	35	311
應付證券客戶款	26,105	58,609
應付帳款	135,785	5,339
預提費用	68,547	65,773
	<u>230,472</u>	<u>130,03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日	75,497	4,834
31至60日	45,904	409
61至90日	13,178	51
超過90日	1,206	45
	<u>135,785</u>	<u>5,339</u>

### 13. 股本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註冊股本：				
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400,000</u>	<u>2,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u>1,173,691,705</u>	<u>234,738</u>	<u>1,173,691,705</u>	<u>234,738</u>

### 14. 承擔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68,274</u>	<u>43,844</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一聯營公司 之資本承擔額而未包括在上列數字中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4,625</u>	<u>3,526</u>

## 14. 承擔 (續)

## (b) 營運租賃承擔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總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8,838	3,440
一年至五年內	11,872	4,958
五年以上	—	189
	<u>20,710</u>	<u>8,587</u>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發生下列重要之交易，其交易進行是以日常商業條款及雙方同意。

- (a) 勞元一先生、楊偉堅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皆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資管理」）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的董事。

於期內，根據中資管理與中國資本簽訂的管理協議，中資管理已向中國資本收取了589,277美元（二零零四年：512,730美元）的管理費用。

- (b) 主要管理層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373	3,060
退休福利成本	260	222
	<u>3,633</u>	<u>3,282</u>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1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紅發集團有限公司「紅發集團」簽訂有條件的合約出售紅發集團之37,000,000股作價為57,720,000港元。該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完成。出售後，本集團於紅發集團之股權由19.95%減少至11.08%。